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进“个转企”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优化全市市场主体结构，扶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把“个转企”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政府高度重视，部门齐抓共管，市场主体积极主动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3〕182号)，健全完善“个转企”政策扶持体系，强化政策引领，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转型升级动力。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推进力度。继续把服务业作为重点行业，把临沂商城、县城驻地作为重点区域，运用综合手段，

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今年“个转企”目标任务。**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上门宣传等途径，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突出“个转企”成功典型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二是把握政策界限。**按照“主体自愿、注重引导、统筹兼顾、依法规范、优化服务”的原则，坚持“增加总量、扩大规模、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方针，积极引导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的经营者的转型升级。**三是完善相关手续。**在3月底之前，继续实行有关部门集中办公，对2013年底之前转型升级的企业，尽快办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实现各相关部门口径统一、数据统一，确保“个转企”后的企业能够纳入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范围。**四是落实扶持措施。**严格兑现各级政府出台的对转型升级企业税收、职工社会保障缴费、融资等扶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转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加强对转型企业的诚信教育，引导其守法诚信经营，强化信用激励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工作衔接，健全“个转企”信息定期抄告共享制度，确保“个转企”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工商部门要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内容抄告国税、地税、质监、财政、人社、统计、环保、卫生、公

安（消防）和食药监等有关部门。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个转企”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各县区进行通报，适时开展督导，推进工作扎实开展，确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

附件：2014年全市“个转企”工作目标任务分配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0日

附件

2014年全市“个转企”工作目标任务分配表

河东区	11626	233	
兰山区	14801	(296)	备注
临沭县	15648	313	
兰山区分局	32748	1965	
郯城县	18022	360	
费县	15892	376	
费县	12046	241	

平邑县	28203	564	
蒙阴县	14114	282	
沂水县	22691	454	
沂南县	26956	539	
高新区	3357	67	
经济区	4923	98	
临港区	3126	63	
合 计	278020	8286	